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47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吳健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12 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15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元，及自本案  
1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19 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  
23 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1年5月出廠使用，至112年6月2日本  
25 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7 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  
28 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2萬2600元折舊後為1萬  
29 3384元，加計工資4300元、烤漆8500元，原告得代位請求被  
30 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2萬6184元 (計算式：1萬3384  
31 元+4300元+8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楊家蓉